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施嘉星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富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短給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「勞動法庭……法官王增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勞動法庭……法官謝永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239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方彬彬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